

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4 8:16:03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案鑑定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報名日期：104年3月24日起至104年3月26日止。

(二)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4年4月2日。

(三)術科測驗時間：104年4月25日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